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- (一)大學校院：12名，每名3萬元。
 - (二)高中職：30名，每名5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自9月1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者足以推薦。(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)。
 - (二)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。
 - (三)申請學生其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80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；如學業成績雖未達80分(需75分以上)但清寒者且經師長極力推薦，如確屬優秀表現者又符合上述申請資格(一)或(二)點者，亦可推薦。
 - (四)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須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1,000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(個人申請概不受理)。
- 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- 八、頒獎方式：
 - (一)預計於110年10月24日(星期日)假東港東隆堂婚宴會館於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 - 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(未出席者則不補發獎金)。
 - (三)如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頒發事宜，則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領取方式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<http://ptntc.cyc.org.tw>下載專區下載，請參考運用
 - 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